

校務行政法規制度

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；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；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，係由臺北市教育局（以下簡稱「教育局」）委託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會」）辦理，簽訂辦理社區大學契約書依法成立。

第三條 本校以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，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，培養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校務行政

第四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，專職人員若干人，承校務會議之決議，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。

第五條 校長由董事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；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。

第六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基金會核定，並由董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。

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

第七條 校務會議

- （一）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、社區化及自主化，本校得設校務會議，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，並制訂各項章則。
- （二）校務會議由校長、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。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。
- （三）校務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四章 本校設下列各會議

第八條 講師會議

- (一) 功能：藉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講師間的互動，充分溝通教學相關意見。
- (二) 參加人員：任課講師與行政代表。
- (三) 會議規範：會議主席由校長或行政主管擔任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- (四) 任務：教學行政報告、專題討論、分組座談、推舉講師代表。

第九條 教學研究發展會議

- (一) 功能：增進本校整體教學研究發展事宜，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，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(二) 參加人員：校務顧問代表（具學者專家身分）、各學群召集人、社團及各學群經理人等各方代表參與委員會。
- (三) 會議規範：校長或行政主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
第十條 班代會議

- (一) 功能：促進學校與班級之聯繫，強化「班級經營」功能。
- (二) 參加人員：業務相關行政人員及全校各班學員之班級代表。
- (三) 會議規範：校長或行政主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
第十一條 行政管理會議

- (一) 功能：行政業務之執行及各單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。
- (二) 參加人員：所有行政人員。
- (三) 會議規範：校長或行政主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週固定於週二召開乙次。

第五章 本校下設各委員會

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功能：討論本校發展之中、長程發展規劃事宜。

(二)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課程規劃暨講師聘審委會設置辦法

(一) 功能：審議本校課程規劃及核定規劃課程之師資。

(二)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(一) 功能：促進教員工、員工、學員等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，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。

(二)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一) 功能：培養師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雙方權益。

(二)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課程

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主要分三大類：學術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、社團課程。另配合社區發展需要開設之課程。

一、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
二、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
三、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
第十七條 為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維持教學品質，本校於每學期中進行一至二次課程滿意度調查以為教學評鑑，統計結果將做為下期開課參考。

第七章 講師

第十八條 本校講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。

第十九條 本校講師分學術課程講師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講師兩種，經本校講師審聘委員會審定後，由校長敦聘之，聘期採學期制。

第八章 學員

第二十條 不限年齡、不限國籍，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視為本校學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校務經營。

一、參加校務會議。

二、進行教學評鑑。

三、參加班代會議。

四、參加志工訓練與服務。

五、協助籌辦課程博覽、成果發表及其他有關學校發展之活動。

第二十二條 學員除選修社團課程外，經學校核准得自組社團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學員凡修滿一門課，經授課教師按所訂評量方式評量為合格，且
含請假

之未到課時數未超過五分之一者，即發予研習證書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